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63號

原告 莊博良

被告 翁際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29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2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將金融帳戶交予不明人士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將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又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之不詳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6月20日10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提領、轉帳一空，伊因此受有30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提供系爭帳戶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對其為詐
05 欺之行為，而被告亦因前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
06 字第32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
08 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
09 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0 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2 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17 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實施上開詐欺犯行，
18 且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與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
19 告之權利，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
20 求被告賠償因受騙匯出之款項300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
21 許。

2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支付金錢
2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而應付
2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7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28 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付無確定期限之
29 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
30 規範，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見審簡附民卷第7頁）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0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9 敘明。

10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11 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
12 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3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書記官 王帆芝